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3〕71号

##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粮食生产）的通知

市直项目单位,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粮食生产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15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粮食生产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3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工作，包括：一是粮食生产先进市县奖励资金；二是省级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；三是省级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联合体建设；四是“省级农

机购置与应补贴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粮食生产）安排表  
2. 2023 年保障粮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杨正红